

國立政治大學學士班英語專業績優課程獎勵要點

106 年 5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通過

106 年 6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學士班開設優質英語專業課程，特訂定「國立政治大學學士班英語專業績優課程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於學士班開設優質英語專業課程，特提供各學院英語專業績優課程授課教師鐘點費獎勵及獎狀乙紙。
每學期每門課程每學分獎勵新台幣 12,800 元整，每學院每學期以獎勵 18 學分為限。
- 三、 國際合作事務處於每年 2 月及 8 月公告受理前學期獎勵之申請。
申請案由各學院統一推薦，送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審查。學院應附資料如下：
 - （一） 學院推薦表。
 - （二） 教師申請書。申請結果分別於 4 月底及 10 月底公告。
- 四、 各學院推薦課程須開放國際交換生修習，授課教師應配合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辦理英語教學精進相關活動。
- 五、 獲獎課程不得重複領取教育部或本校其他校級英語授課獎勵。
- 六、 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經費及校務基金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